

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

认可决定书

机构名称：上海市临床检验中心参考测量实验室

机构注册号：CNAS L6730

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的有关规定，CNAS派出评审组实施了现场评审，经认可评定，CNAS做出决定并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保持你机构认可资格并扩大认可能力范围，认可能力范围见认可证书附件。

二、允许你机构按照《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》（CNAS-R01）的规定，使用 CNAS 认可标识、ILAC-MRA/CNAS 标识和声明认可状态。

三、你机构应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前接受复评审。

